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和规范权力运行的根本保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预期引导信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财政服务。

(一) 主动公开办理情况

完成65家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财政局会同各部门做好协调和相关衔接工作，保证了全区所有应公开的部门全部公开，确保公开面达100%。二是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方案、规范工作流程。要求各部门必须从项目支出概况、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管理等多方面、多维度说明本部门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各部门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须详细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预算的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尽可能量化说明。三是提前启动相关工作，下发决算批复、公开资料，充分预留数据审核、修改的时间。要求各部门在公开过程中，必须将人工审核与财政预决算公开监督平台审核相结合，对相关信息不完善不全面的一律退回限时整改，确保决算信息公开的质量。

陕州区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共公示链接42条，其中资金类公示链接41条，政策类公示链接1条。

2021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政府和财政网站公示的总资金量为14449万元（中央3121万元、省级2133万元、市级1895万元、区级730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55个5059.62万元，产业类项目63个8491.18万元，其他类项目16个898.2万元。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申请提出方式、申请受理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等，并在网上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公众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时在网上公开，做到让群众、企业“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2.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加大“六稳”“六保”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二是加强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教育补助、生态补助补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主动在陕州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部门决算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情况说明、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推进发展，更好服务广大群众。一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主动公开我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多渠道加强对社会重大关切问题的回应，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五) 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教育培训情况

1.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整体水平。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

2.持续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陕州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和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30.6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陕州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 2.更新公开内容的速度有待改善;

3.政务公开人员加强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

(二)改进措施:

- 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 2.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3.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将继续开展好公告公示制度，重点对涉农资金和专项资金积极开展相关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上取得新的进展。使政务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的助推剂，使政务信息公开成为我局沟通老百姓的直通道。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保质保量的完成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陕州区财政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陕州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版块及时公开。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陕州区财政局无政务新媒体。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